

阎发改审发〔2024〕38号

**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振兴街道坡底村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
设项目初步设计(代可行性研究报告)的批复**

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以阎振办函〔2024〕32号报来的《关于报送振兴街道坡底村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(代可行性研究报告)的函》收悉。经组织专家评审，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完善。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址：阎良区振兴街道坡底村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规划范围面积 26508.24 平方米（约合 39.76 亩），安置 75 户以上村庄原居民，完善

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、给排水、照明、电力、通信工程。工程内容主要包括：

道路工程：用地规划红线内新建沥青路面总长 822.133 米，其中东西向道路宽 7 米，南北向道路宽 6 米；新建铺砖路面总面积 502 平方米，宽度为 2.72~3.92 米；红线外新建沥青路面总长 509.75 米，宽度为 7 米；村外硬化水泥场地共计 3 处，面积总计 5887 平方米。

雨水工程：新建雨水管道排入村南侧洼地，设计管径 di400~di500mm，管道总长 785m。

污水工程：新建污水管道接入村外现状污水管道，设计管径 di300mm，管道总长 917m。

给水工程：新建给水管道引自村西侧现状给水管道。设计管径 dn50mm~dn110mm，管道长度 906m。

照明工程：单侧路边布置单臂太阳能路灯，光源为（60W）LED 灯，间距为 25 米左右。

电力通信工程：采用架空敷设，引自原村庄电力、通信系统，具体由相应管理部门设计方案并实施。

三、建设工期：项目建设工期 9 个月。

四、招标实施方案：同意项目招标实施方案。

五、总概算及资金来源：核定项目总概算 655.76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547.4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.13 万元，预备费 31.23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西延高铁拆迁安置补助资金 525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筹措解决。

请严格按照批复规模、内容和标准开展下阶段工作，加强全过程投资控制，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的范围

内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、节能管理规定，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率。

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项目代码：2405-610114-04-01-636211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区政府办，区统计局，区应急管理局，区住建局，
生态环境分局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。

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